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數額表及收退費辦法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數額表			
年齡層	5 足歲幼生	4 足歲幼生	3 足歲幼生
學 費	0	0	3,000
雜 費	800	800	800
材料費	1,200	1,200	1,200
活動費	800	800	800
午餐費	0	0	0
點心費	3,000	3,000	3,000
保險費	175	175	175
結業紀念冊	1,000		
合 計	6,975 元	5,975 元	8,975 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桃園市政府補助 5 足歲幼兒代辦費 4,000 元，俟補助款入庫後，再轉發予家長。 設籍本市 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。 3 足歲幼兒學費 7,000 元，桃園市政府補助 4,000 元，實收學費 3,000 元。 午餐費由新屋區公所辦理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。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，以 4.5 個月為基準。 收退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法制字 1050216082 號令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		